

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5 / 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主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525-3602-7

I. ①宁… II. ①自… ②自… III. ①社会保险-经
济发展-研究报告-宁夏-2015 IV. ①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3585号

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责任编辑 李媛媛

封面设计 木 叶

责任印制 岳建宁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13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弘扬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4897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3602-7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宁夏社会保险制度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建立以来,在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快速平稳发展,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待遇保障水平、统筹层次进一步提升,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经办服务多元化等方面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了可喜成果,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为助推宁夏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全面反映宁夏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现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我们将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每年向社会公众披露全区社会保险发展状况。《宁夏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5》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重点反映 2015 年社会保险发展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今后我们将结合实际,不断改进、充实年度报告内容,完善信息披露方式,推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发展,为“四个宁夏”建设作出贡献。

编 者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
第二部分 基本医疗保险	22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	35
一、参保情况	35
二、基金收支情况	36
三、享受待遇情况	39
第四部分 失业保险	43
一、参保情况	43
二、基金收支情况	45
三、享受待遇情况	47
第五部分 生育保险	49
一、参保情况	49
二、基金收支情况	51
三、享受待遇情况	52

第六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	53
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53
二、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55
三、基金监控工作	55
第七部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57
一、支付标准	57
二、参保情况	58
三、资金收支情况	58
四、待遇享受情况	59
五、运行成效	62
第八部分 2015 年社会保险重要文件目录	63
一、中共中央文件	63
二、国务院文件	63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	64
四、自治区文件	67
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67
六、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69

第一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发布劳动制度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1986〕130号)，从1986年10月开始对国营、集体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对国有企业固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实行市县级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到1988年底，全区 20个市县先后对国有企业固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实行了市县级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全区统筹的规定〉的通知》(宁政发〔1992〕65号)，从当年的7月1日起实施自治区级统筹。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1994〕109号)，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停止了沿用近40年的以国家统一安排的等级标准工资作为基数计发养老金的办法，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和职工工资增幅，建立了退休费用正常调整机制，使退休人员能够分享社会发展成果。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宁政发〔1995〕113号)，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从1996年1月1日起，在全区统一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一步完善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1998年9月，中央决定将行业统筹移交地

方管理，由此扩大了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同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又下发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98]93号)，从政策上将城镇外资、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及其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200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06]81号)，对养老保险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和部署，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2010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意见》(宁人社发[2010]182号)，统一规范了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了农民参保。2014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意见》(宁人社发[2014]67号)，打通了参保人员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之间衔接流动的通道。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参保范围实现了从国有单位向多种所有制企业扩展，从单位职工向灵活就业人员扩展，打破了不同经济所有制、不同就业形式、不同劳动者身份之间的界限。同时，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基金支撑能力不断增强，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一)参保情况

截至2015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7.5万人¹，比上年增加6.1万人，增长4.03%；比2011年底增加36.09万人，年平均增长6.72%。

¹ 本报告数据均为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和保留整数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1. 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1) 按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截至2015年底，企业单位参保人数为92.66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58.83%，比上年减少3.55万人，减少3.69%；比2011年底增加13.55万人，年平均增长4.03%。

其他人员¹：截至2015年底，参保人数为64.84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41.17%，比上年增加9.63万人，增长17.44%；比2011年底增加22.54万人，年平均增长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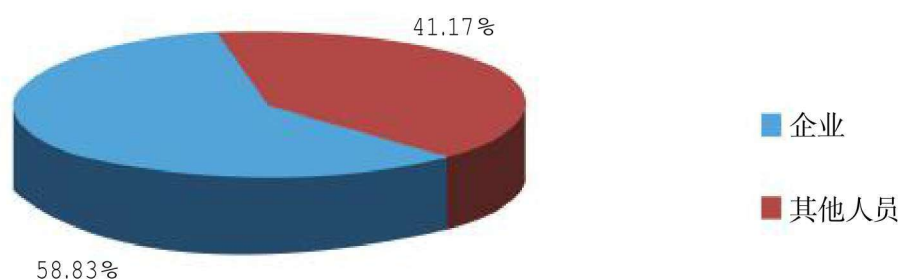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构成情况

(2) 按人员类别

职工：截至2015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为111.1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70.54%，比上年增加3.87万人，增长3.61%；比2011年底增加26.12万人，年平均增长6.93%。

离退休人员：截至2015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46.4万人，比上年增加2.21万人，增长5%；比2011年底增加9.97万人，年平均增长6.23%。

¹ 其他人员：指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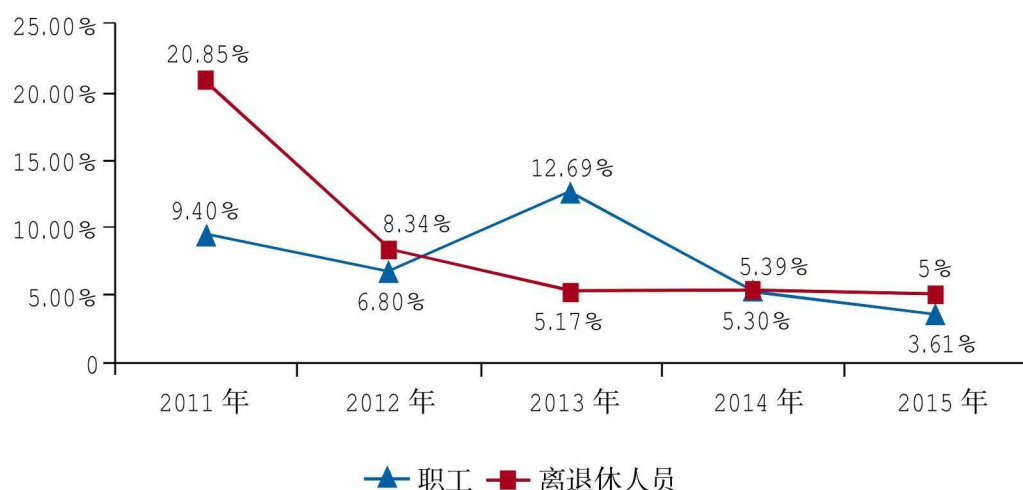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1—2015 年企业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增长率情况

抚养比¹：2015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为2.39:1，较上年(2.43:1)下降0.04。养老保险抚养比较高的地区有：红寺堡区(5.14:1)、银川市(3.95:1)、泾源县(3.37:1)、青铜峡市(3.16:1)、贺兰县(3.03:1)；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的地区有：同心县(0.81:1)、彭阳县(1.28:1)、海原县(1.42:1)、灵武市(1.42:1)、西吉县(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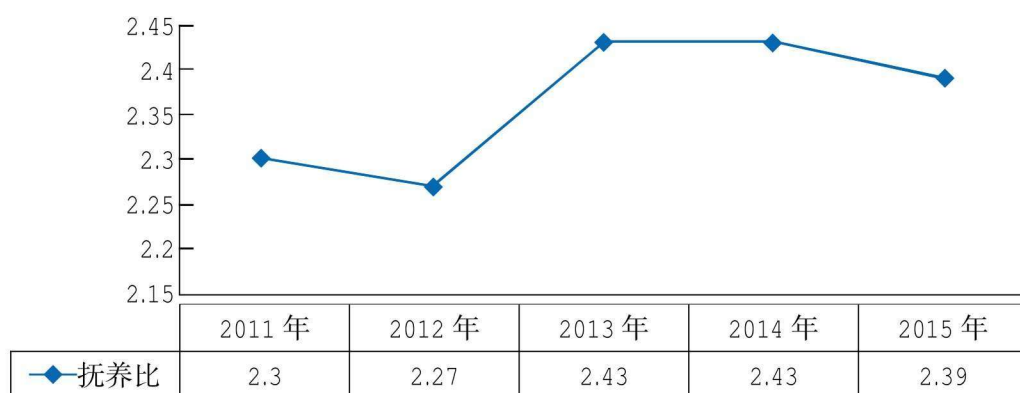


图1-3 2011—2015 年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¹ 抚养比：指参保职工人数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的比值。

表1-1 2015年全区分地区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

地区	抚养比	地区	抚养比
银川市	3.95	红寺堡	5.14
灵武市	1.42	固原市	2.92
永宁县	2.25	西吉县	1.54
贺兰县	3.03	隆德县	2.07
石嘴山市	2.02	泾源县	3.37
平罗县	1.64	彭阳县	1.28
吴忠市	1.99	中卫市	1.82
青铜峡市	3.16	中宁县	2.34
盐池县	2.72	海原县	1.42
同心县	0.81	区本级	1.61

2. 缴费人数情况

截至2015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99.34万人，比上年增长5.66万人，增长6.04%；比2011年底增加21.72万人，年平均增长6.36%。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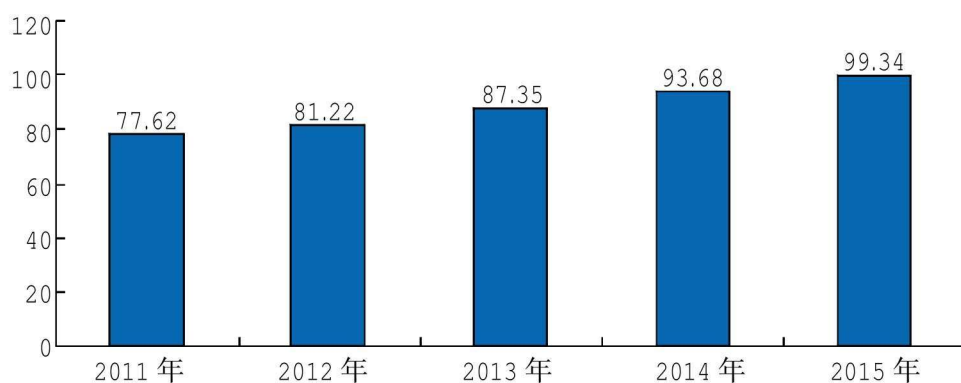


图1-4 2011—2015 年企业参保职工缴费人数情况

表1-2 2015年全区分地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缴费人数	地区	缴费人数
银川市	38	红寺堡	0.23
灵武市	2.49	固原市	2.87
永宁县	2.24	西吉县	0.57
贺兰县	2.31	隆德县	0.66
石嘴山市	10.94	泾源县	0.27
平罗县	3.64	彭阳县	0.34
吴忠市	6.15	中卫市	4.96
青铜峡市	3.59	中宁县	2.36
盐池县	1.05	海原县	0.66
同心县	0.45	区本级	15.57

导致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体中断缴费比较多，主要是部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低且不稳定；二是部分人员对养老金计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等政策了解不够透彻，缴满15年就不愿再继续缴费。另外，一些人在多地就业，未能及时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今后，随着养老保险制度的逐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的加强，参保人员的缴费意识将会逐步增强，中断缴费现象可望逐年减少。

3. 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人数情况

2010年1月1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我区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续人数逐年增加。就2015年而言，全区共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6339人次，较上年增加234人次，增长3.8%；共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3252人次，较上年增加574人次，增长21.4%。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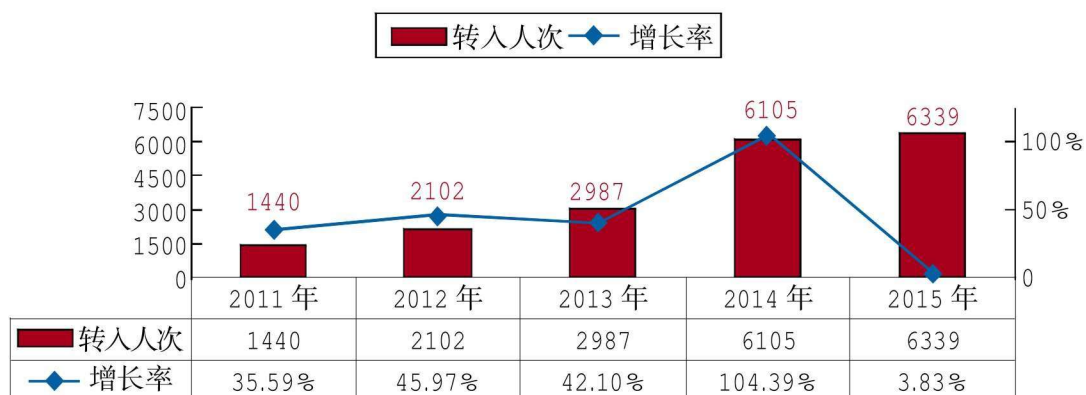


图1-5 2011—2015年跨省转入人次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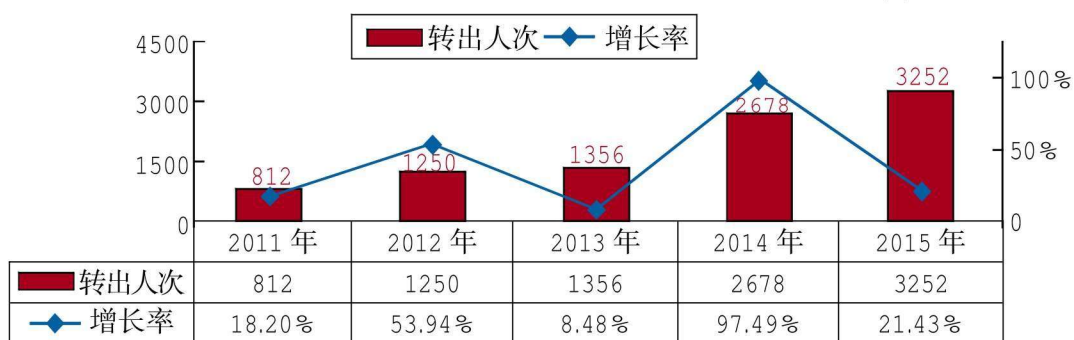


图1-6 2011—2015年跨省转出人次

(二)基金收支情况

1. 基金总体情况

2015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总规模达到330.49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比上年增加60.31亿元，增长22.32%；比2011年增加136.32亿元，年平均增长14.22%。

其中，基金总收入168.74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下同)，比上年增加34.19亿元，增长25.41%；比2011年增加49.02亿元，年平均增长8.96%。

基金总支出161.75亿元(含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下同)，比上年增加26.12亿元，增长19.26%；比2011年增加87.30亿元，年平均增长21.41%。

累计结余172.20亿元，比上年增加6.98亿元，增长4.22%；比2011年增加18.26亿元，年平均增长2.84%。

表1-3 2011—2015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累计结余
2011	119.72	74.45	153.94
2012	94.10	89.56	158.49
2013	111.63	103.82	166.29
2014	134.55	135.63	165.22
2015	168.74	161.75	172.20

2.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¹

(1) 基金收支规模

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68.74亿元，比上年增加34.19亿元，增长25.41%；比2011年增加49.02亿元，年平均增长8.96%。基金总支出161.75亿元，比上年增加26.12亿元，增长19.26%；比2011年增加87.30亿元，年平均增21.41%。累计结余172.20亿元，比上年增加6.98亿元，增长4.22%；比2011年增加18.26亿元，年平均增长2.84%。

表1-4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累计结余
2011	119.72	74.45	153.94
2012	94.10	89.56	158.49
2013	111.63	103.82	166.29
2014	134.55	135.63	165.22
2015	168.74	161.75	172.20

¹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在全国普遍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总体规模的比例较小。以下重点报告企业（企业单位和其他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 基金收支分地区情况

从区域分布看，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收入超过5亿元的有银川市、永宁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中卫市、区本级，8个市县区的基金收入占总收入的89.69%。支出超过5亿元的有银川市、石嘴山、平罗、吴忠、中卫、区本级，6个市县区的基金支出占总支出的83.78%。

表1-5 2015年分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市县	收入	支出	结余	市县	收入	支出	结余
银川市	37.22	37.06	10.97	红寺堡	0.20	0.11	0.67
永宁县	5.57	2.61	7.28	固原市	3.05	3.36	0.99
贺兰县	1.66	2.16	0.85	西吉县	1.07	1.08	0.13
灵武市	5.51	4.25	2.21	隆德县	0.90	0.81	0.24
石嘴山市	16.71	15.27	3.66	泾源县	0.16	0.23	0.07
平罗县	6.26	5.70	1.81	彭阳县	0.64	0.98	0.20
吴忠市	8.54	8.56	1.06	中卫市	5.14	6.92	0.82
盐池县	1.45	1.06	1.67	中宁县	2.01	3.12	0.79
同心县	1.58	1.59	0.30	海原县	1.49	1.24	0.31
青铜峡市	3.18	3.64	0.90	区本级	66.40	62.00	137.27
合计					168.74	161.75	172.20

(3) 基金收入构成情况

基金收入构成：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68.74亿元，其中征缴收入110.07亿元，财政补助24.86亿元，利息收入6.97亿元，其他收入0.64亿元，转移收入1.5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4.67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65.23%、14.73%、4.13%、0.38%、0.91%、14.62%。

表1-6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征缴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财政补助	占总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其他	占总收入比例(%)	转移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上级补助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2011	119.72	99.49	83.10	10.77	9.00	2.56	2.14	0	0	0.33	0.28	6.57	5.49
2012	94.10	72.15	76.67	13.49	14.34	4.23	4.5	0	0	0.87	0.92	3.36	3.57
2013	111.63	85.37	76.48	16.68	14.94	4.22	3.78	0.31	0.28	0.99	0.89	4.06	3.64
2014	134.55	90.09	66.96	20.42	15.18	4.95	3.68	0.58	0.43	1.14	0.85	17.37	12.91
2015	168.74	110.07	65.23	24.86	14.73	6.97	4.13	0.64	0.38	1.53	0.91	24.67	14.62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分别为1.95%、2.7%、2.6%、2.98%、4.13%(2015年，市县定期存单到期，利息计入当期，收益率相对较高)。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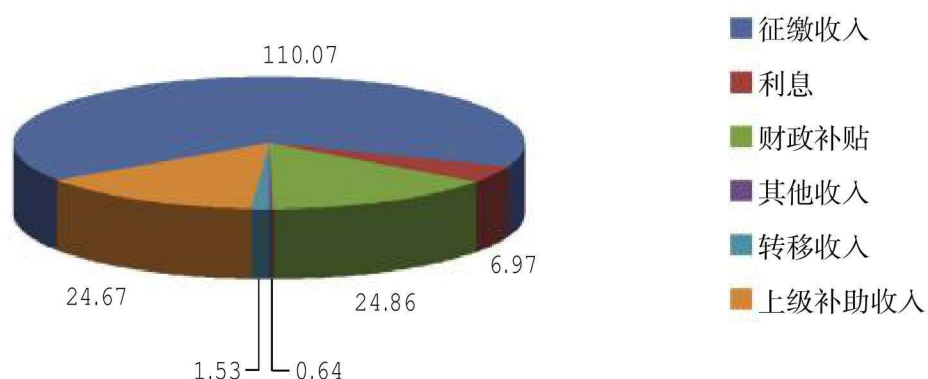


图1-7 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构成情况

基金征缴收入：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征缴收入110.07亿元，比上年增加19.98亿元，增长22.18%；比2011年增加10.58亿元，年平均增长2.56%。其中，当期征缴收入⁵18.12亿元，占全部征缴收入的16.46%，比上年增加

⁵ 当期征缴收入：指当期按缴费基数、缴费人数、费率核定征缴到账的养老保险费。

4.06亿元，增长28.88%；比2011年增加10.58亿元，年平均增长2.56%。其他收入¹ 0.64亿元，占全部征缴收入的0.58%，比上年增加0.06亿元；比2011年增加0.64亿元，年平均增长402.97%。

表1-7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保费收	当期征缴	占征缴收入的比例
2011	99.49	28.51	28.66%
2012	72.15	11.26	15.61%
2013	85.37	12.71	14.89%
2014	90.09	14.06	15.61%
2015	110.07	18.12	16.46%

2015年征缴收入中个人缴费41.91亿元，比2011年减少20.54亿元，年平均下降9.49%。

表1-8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占征缴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征缴收入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年增量	个人缴费占征缴收入的比例
2011	99.49	62.45	——	62.77%
2012	72.15	29.61	-32.84	41.04%
2013	85.37	33.85	4.24	39.65%
2014	90.09	32.87	-0.98	36.49%
2015	110.07	41.91	9.04	38.08%

财政补助收入：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24.86亿元，占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的14.73%，比上年增加4.44亿元，增长21.74%；比2011年增加14.09亿

¹ 其他收入：含预缴、补缴、清理欠费等收入。

元, 年平均增长23.26%。

表1-9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情况¹

单位: 亿元

年份	总收入	财政补助	占总收入比例
2011	119.72	10.77	9.00%
2012	94.10	13.49	14.34%
2013	111.63	16.68	14.94%
2014	134.55	20.42	15.18%
2015	168.74	24.86	14.73%

(4) 基金支出情况

2015年, 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支出131.41亿元, 比上年增加18.57亿元, 增长16.46%; 比2011年增加66.57亿元, 年平均增长19.32%。

表1-10 2011—2015年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支出情况

单位: 亿元

年份	养老金支出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较上年增加额	增长率(%)
2011	64.84	1.18	18.11	38.75%
2012	82.57	1.47	17.73	27.34%
2013	95.6	1.76	13.03	15.78%
2014	112.84	2.45	17.24	18.03%
2015	131.41	3.34	18.57	16.46%

(5) 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底, 我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72.2亿元, 比上年增加6.98亿元, 增长4.22%; 比2011年增加18.26亿元, 年平均增长2.84%。全区累计结余超过5亿元的有银川市、永宁县、区本级3个地区, 共计155.22亿

¹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 为实际到账数。